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45

招 标 人：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45
2.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68000.00 元
最高限价：106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Z20240017801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项目 A 包	600000.00	600000.00	否	600000.00
2	Z20240017802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项目 B 包	468000.00	468000.00	否	46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5.2 采购内容：拟对全市 356 台使用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保障群众乘梯安全。其中：A 包：市区其他区域电梯风险评估，评估数量：201 台；
B 包：源汇区电梯风险评估，评估数量：155 台；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交评估报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A、B 包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电子缴费凭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时会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时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即可。

注：投标人可投报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且不能同时中 A、B 包。如在 A、B 包中同时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B 包按照排名顺序递补推荐。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现场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 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 650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28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翠华山路鲁明大厦 A 座 2309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63123

3.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5-33631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 650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28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翠华山路鲁明大厦 A 座 2309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63123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拟对全市 356 台使用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保障群众乘梯安全。 其中：A 包：市区其他区域电梯风险评估，评估数量：201 台； B 包：源汇区电梯风险评估，评估数量：155 台；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交评估报告
1.3.3	项目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为一次报价，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现场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验确认供应商代表资格； (4) 供应商进行 CA 在线解密标书；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 (7)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其中 1 名为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相关资格人员；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磋商限价	最高限价： A 包： 小写：600000.00 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 B 包： 小写：468000.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标准为准。
10.4	允许响应文件修正的范围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磋商无效。
10.5	1、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工作日 2、（1）本次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不含税）， 由中标单位支付。 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磋商阶段的 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 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 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 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 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 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 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 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人上传的已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响应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U盘，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响应人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U盘；

响应人提供无该工程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U盘；

响应人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U盘；

响应人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U盘；

3.（若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做技术标有标记处理。

4.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审的，可以书面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开评审。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人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人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 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响应人按响应人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其最终生成的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响应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③保证金

④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⑤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⑦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⑧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响应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⑨资信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依照《民法典》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审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审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商务、技术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

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拟投入仪器设备和工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需对总价、单价分别进行报价。评标时以总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由于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投标文件节点填写投标报价且只能录入一个，故录入的报价为投标总价，其他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性质自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税金、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所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3.2.2 报价分为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开标线上在交易系统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

3.2.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

4.1.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在封套上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2项规定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审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人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2 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电子缴费凭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时会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时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即可。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已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内容
优先采购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政策扶持		（1）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以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竞争性磋商小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	

	得重复享受。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41 分 综合部分：49 分
2.2.2 (1) 磋商报价(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磋商小组可对其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41 分)	1、采购需求的理解 (8 分)	1. 采购需求的理解； 2. 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评分标准： （1）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现状了解正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5-8 分； （2）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现状基本了解，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5 分； （3）对采购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现状不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的，得 0-3 分。 （4）上述第 1 至第 3 项，每缺少一项在满分 8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2、安全评估实施方案。（15 分）	1. 工作内容及流程； 2. 评估项目及内容； 3. 为项目配备人员、工具和车辆； 4.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5. 项目实施计划； 6.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评分标准： （1）工作内容及流程科学合理，评估项目及内容详细完整，为项目开展配备足够人员、工具、车辆等，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扎实有力，项目实施计划的总计划和月计划工作安排符合项目要求，熟悉特种设备评估要求和本项目评估区域情况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得 11-15 分。 （2）工作内容及流程基本科学合理，评估项目及内容较详细完整，为项目开展配备基本人员、工具、车辆等，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基本扎实有力，项目实施计划的总计划和月计划工作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熟悉特种设备评估要求和本项目评估区域情况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合理有效，得 6-11 分。 （3）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0-6 分。 （4）上述第 1 至第 6 项，每缺少一项在满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2.5 分，扣完为止。
--	--------------------------	---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7 分)	1. 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 各项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 (1)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服务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5-7 分。 (2) 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有基本健全的服务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2-5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服务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有较多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的，得 0-2 分。 (4) 上述第 1 至第 2 项，每缺少一项在满分 7 分的基础上扣 3.5 分，扣完为止。
	4、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7 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安全评估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评分标准： (1) 安全评估报告格式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5-7 分。 (2) 安全评估报告格式不够条例、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5 分。 (3) 安全评估报告格式混乱、内容不完整的，得 0-2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1. 质量目标；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奖惩措施； 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 评分标准： (1) 质量目标合理，有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0-4 分。 (2) 具有上述措施第 1 至第 4 项所要求的内容，但有缺失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49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监督抽查或特种设备风险评估相关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评标时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告截图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2 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评估项目负责人 (1 人)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教授）级职称，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1 分。 注：(1)需提供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技术人员专业类别需对应拟开展的（A、B 包为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 (6 分)	拟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职称，具有高级职称5 人（含）以上得满分6分，每少一人扣1.5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需提供所附职称证书扫描件、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技术人员专业类别需对应拟开展的（A、B包为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别
	投标人综合科研实力情况 (17分)	投标人科研能力： 2021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获得科技奖励的，省部级每项2分，地市级每项1分，最多得7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投标人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2分，最多10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服务承诺（14分）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的。 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及措施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14分； （2）服务方案及措施完善但有少量瑕疵，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4-10分； （3）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不全面：0-4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及措施：0分。
--	-----------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详细评审→评审报告。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初步评审

1、由招标人或磋商小组依据本章前附表 2.1.1 项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是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的符合性评审。

2、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否决其磋商：

- （1）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四)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名。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五) 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磋商：

2.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2.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8 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的（1、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2、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应按本章采购需求中“电梯安全评估内容、要求与方法”进行安全评估。

（格式自拟）

一. 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评估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为机电类，选取 2 名中标单位承担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工作，具体工作任务以签订合同为准。项目投标人应是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2. 工作要求：参与该项目的评估人员应不少于 3 组，每组不少于两人，且应具有电梯检验师资格。

人员配备表（最低要求）

分类	资格	数量
评估组长	取得电梯检验师执业注册证且取得证书 4 年以上	1 人
评估人员	取得电梯检验师执业注册证	1 人
合计		2 人

二.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安全评估内容、要求与方法

A 曳引（液压）驱动电梯风险评定、综合安全状况等级确定

A.1 曳引（液压）驱动电梯风险评定

基于设备本体、建筑相关每个评估项目所评估的风险等级，通过确定对应的“风险类别”来评定风险。风险等级所对应的风险类别见表A.1。

表 A.1 风险类别

风险类别	风险等级	所采取的措施
I	1A、1B、1C、1D、2A、2B、2C、3A、3B	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来降低风险
II	1E、2D、2E、3C、3D、4A、4B	需要复查，在考虑解决方案和社会价值的实用性后，确定进一步采取保护措施是否适当 ^a
III	1F、2F、3E、3F、4C、4D、4E、4F	不需要任何行动
^a 社会可能不允许残留某些特定的风险。然而，进一步的措施可能使电梯的使用、维护等成为不切实际的或可能的。		

示例：根据表 A.1 如果评估的风险等级为“1B”，则风险类别为“I”类。

A.2 曳引(液压)驱动电梯综合安全状况等级确定

A.2.1 整机评分

在确定设备本体、建筑相关每个评估项目风险情节的风险类别后，按如下方法确定综合安全状况等级：

将三种风险类别分别按照表 A.2 所示规则赋值，假设 v_i ($i=1, 2, L, n$) 为对应于第 i 个风险情节的风险类别取值，其中 n 为进行评估的风险情节总数。

表 A.2 风险类别分值

风险类别	I	II	III
加权赋 (v_i) 值	0	-1	2

注：I 类风险为一票否决项，评分规则见公式 (1)。

a) 按照公式 (1) 计算综合安全状况得分。

$$G = \begin{cases} 100 \times \sum_{i=1}^n v_i / (2n), & \forall v_i \neq 0 \\ 0, & \exists v_i = 0 \text{ 或 } \sum_{i=1}^n v_i < 0 \end{cases} \quad (1)$$

式中：

G ——电梯安全评估分值；

v_i ——第 i 个风险情节对应的风险类别分组的加权值 ($i = 1, \dots, n$)；

n ——所有参与评估的总项数；

b) 根据得分情况，按照表 A.3 判断电梯整机综合安全状况等级。

表 A.3 评估分值与安全等级对照表

电梯评估分值 G	$G \geq 90$	$75 \leq G < 90$	$60 \leq G < 75$	$G < 60$
综合安全状况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A.2.2 安全评估结论

根据综合安全状况等级评定结果，综合存在的风险和降低风险所采取措施的成本，安全评估机构可以按照下列原则给出相应的电梯整机安全评估结论：

- a) 对于综合安全状况等级为一级的，宜采取防护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
- b) 对于综合安全状况等级为二级的，应采取防护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
- c) 对于综合安全状况等级为三级的，尽快采取防护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
- d) 对于综合安全状况等级为四级的，建议立即停止使用，采取防护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后方可使用。

B 曳引(液压)驱动电梯设备本体与建筑相关风险评估项目内容及要求

B.1 通则

B.1.1 根据本文件 7.1 条确定的评估范围，选择表 B.1—B.19 中一个或多个相关项目对设备本体进行风险评估，但不限于表 B.1—B.19 所列项目。

B.1.2 所评估的项目不符合评估内容与要求时，宜按表 B.1—B.19 所列的风险评定参考值确定风险等级和风险类别，也可按实际现场确定。

B.2 机器空间、滑轮间及警示标志

机器空间、滑轮间及警示标志的评价应包含表 B.1 的内容。

表 B.1 机房区域及警示标志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1.1	机房及滑轮间警示标志	a) 在通往机房和滑轮间的门或活板门的外侧应设有警示标志 b) 对于活板门，应设有提醒使用者谨防坠落的警示标志	2, 3	C, D	I, II
1.2	机房和滑轮间的防滑	供人员工作或在工作区域之间移动的地板表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2, 3	D	II

1.3	地面高度差和凹坑	a)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 应设置楼梯、台阶或符合 GB/T7588.1—20.20 中 5.2.2.5 规定的固定的梯子, 并设置护栏 b) 机房地面有任何深度大于 0.05 m, 宽度介于 0.05 m 和 0.50 m 之间的凹坑或槽坑时, 均应盖住(本要求仅适用于需要有人工作的区域或不同工作地点移动时的区域)	2, 3	D	II
1.4	地面开口	地面开口(包括用于电缆穿过的开孔)应采用凸缘, 该凸缘应凸出楼板或完工地面至少 50mm	2, 3	D	II
1.5	照明和插座	a) 机房和滑轮间应设有永久性的电气照明, 照度应符合 GB/T7588.1—2020 中 5.2.1.4.2 的要求 b) 机器空间和滑轮间内靠近入口(或多个入口)处的适当高度应设有一个照明控制开关, 仅被授权人可接近 c) 机房和滑轮间内应至少至少设有一个 2P+PE 型 250V, 且直接供电的电源插座	2, 3	D	II
1.6	机房噪音	a) 对于额定速度小于等于 2.5m/s 的电梯, 在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平均噪声值小于等于 80dB (A) b) 对于额定速度大于 2.5m/s 且小于或等于 6m/s 的电梯, 在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平均噪声值小于等于 85dB (A)	3	D	II
1.7	工作安全区间	a) 机房有足够的尺寸, 符合 GB/T7588.1—2020 中 5.2.6.3.2.2 的要求, 以允许人员安全和容易地对有关设备进行作业, 尤其是对电气设备的作业 b) 活动区域的净高度, 以及通道宽度应符合 GB/T7588.1—2020 中 5.2.6.3.2.2 的要求 c) 无防护的电梯驱动主机旋转部件及滑轮的上方的垂直距离应符合 GB/T7588.1—2020 中 5.2.6.3.2.3 的要求	2, 3	D	II
1.8	旋转部件的安全防护	a) 对可能产生危险并可能接近的旋转部件, 必须提供有效的防护, 但带有防护装置的曳引轮、盘车手轮、制动轮及任何类似的光滑圆形部件除外。这些部件应涂成黄色, 至少部分地涂成黄色。 b) 所采用的防护装置安装后, 应能见到旋转部件且不妨碍检查与维护工作。若防护装置是网孔型的, 则应符合 GB/T 23821—2009 中 4.2.4.1 表 4 的要求	1, 2	C, D	I, II
1.9	限速器	限速器应有有效期内的校验证书, 且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运动中有异响 b) 传动部件严重锈蚀 c) 轴承损坏导致限速器轮转动不灵活 d) 限速器座变形 e) 限速器绳表面油污严重 f) 限速器绳达到或接近达到 GB/T31821—2015 中 4.4.2 的报废技术条件 g) 限速器的动作速度和限速器绳的提拉力不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6.2.2.1.1 的要求	1, 2	C, D	I, II
1.10	作用于钢丝绳系统的减速元件(如夹绳器等)	作用于钢丝绳系统的减速元件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触发联动机构卡阻或损坏 b) 钳体或制动弹簧出现塑性变形、裂纹或断裂 c) 夹紧件严重磨损或锈蚀 d) 夹紧件擦碰钢丝绳 e) 复位装置卡阻或损坏	1, 2	C, D	I, II
1.11	机房的专用	机房或滑轮间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也不应设置非电梯用的线槽、电缆或装置。	2, 3	D	II

B.3 减速箱和曳引轮

减速箱和曳引轮的评估应包含表 B.2 的内容。

表 B.2 减速箱和曳引轮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序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2.1	减速箱箱体	不应出现裂纹	2, 3	D	II
2.2	减速箱固定	固定结构牢固无严重锈蚀, 或无影响安全运行的损坏	1, 2	C, D	I, II
2.3	传动结构	a) 传动轴、轴承、键或键槽无影响安全运行的损坏, 无异常噪音 b) 蜗轮副、斜齿轮、行星齿轮无影响安全运行的轮齿塑性变形、折断、裂纹、齿面点蚀、胶合或磨损等形式的严重失效	1, 2	C, D	I, II
2.4	渗漏油情况	有齿轮曳引机的箱体分割面、观察窗(孔)盖等处应紧密连接, 不应渗漏油	3	D	II
2.5	齿轮油	a) 齿轮油油位正常 b) 齿轮油清洁应无污物或泡沫, 无明显浑浊和变色	3	D	II
2.6	曳引轮	a) 绳槽不应过度或异常磨损 b) 绳槽不应有缺损 c) 绳槽不应被异物填充	2, 3	B, C	I, II
		d) 不应出现裂纹	1	B	I

B.4 联轴器

联轴器的评估应包含表 B.3 的内容。

表 B.3 联轴器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序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3.1	金属疲劳	两个半联轴器的金属件, 尤其是螺栓孔处不应出现裂纹、变形和明显磨损	1, 2	E	II
3.2	联接情况	a) 联轴器与电动机输出轴端、减速机联结装置应固定可靠 b) 运转中联轴器不应有振动、冲击和异响 c) 联轴器挡圈、柱销等组件应完好	2, 3	C, D	II
3.3	外观	弹性联轴器的非金属缓冲件不应出现过度磨损、开裂、严重变形和老化	3	C, D	II

B.5 电动机

电动机的评估应包含表 B.4 的内容。

表 B.4 电动机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4.1	轴承润滑	轴承润滑状况应良好。	3	C	II
4.2	绝缘	定子绕组冷态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5MΩ	1, 2	B	I

4.3	电机运转状况	电动机的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绕组短路、断路、烧毁 b) 外壳或基座有影响安全的破裂 c) 轴承出现碎裂或影响运行的磨损 d) 定子与转子发生碰擦 e) 定子的温升或绝缘不符合 GB/T 24478-2009 中 4.2.1.2 要求 f) 噪音不符合 GB/T 24478 中 4.2.3.3 的要求 g) 三相异步电机定子绕组不平衡，或永磁电动机出现退磁，不能满足 110%超载试验的扭矩要求 h) 永磁同步电动机转子磁性材料脱落	2, 3	C, D	I, II
4.4	保护	电动机的过热保护应有效	3	C, D	II
4.5	编码器	a) 编码器应结构完整，安装可靠 b) 编码器信号输出应正常。	3	C, D	II

B.6 制动器

制动器的评估应包含表 B.5 的内容。

表 B.5 制动器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序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5.1	制动器型式	机电式制动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所有参与向制动面施加制动力的制动器机械部件应当分两组设置	1, 2	C, D	I, II
		b) 电梯正常运行时，切断制动器电流至少用两个独立的电气装置来实现，当电梯停止时，如果其中一个接触器的主触点未打开，最迟到下一次运行方向改变时，应当防止电梯再运行	1, 2	C	I
5.2	制动器结构检查	制动器不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制动衬块严重磨损或者制动弹簧失效，导致制动力不足 b) 受力结构件出现裂纹或者严重磨损 c) 制动器电磁线圈防尘件破损 d) 制动衬块（制动钳）以及制动面上有油污	1, 2	B	I
5.3	制动器响应时间	制动器电磁线圈铁芯动作不应出现卡阻等异常现象，且响应时间应符合 GB/T 24478—2009 中 4.2.2.3 的要求	1, 2	B	I
5.4	工作状况	制动器应当动作灵活，制动时制动衬块（制动钳）应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面上；电梯运行时制动衬块（制动钳）不应与制动面发生摩擦。	2, 3	C	I, II
5.5	动作电压	在满足 GB/T 24478—2009 中 4.2.2.2 情况下，制动器电磁铁的最低吸合电压和最高释放电压应分别低于额定电压的 80%和 55%。	3	C	II
5.6	制动器自监测装置	在使用驱动主机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的情况下，自监测包括对每组机械装置正确提起（或释放）的验证和（或）对制动力的验证。 自监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制动力自监测周期不大于 24h b) 制动力自监测的周期大于 24 h，且对机械装置正确提起（或释放）进行验证，制动力自监测的周期不超过制造单位的设计值 c) 仅对机械装置正确提起（或释放）验证的，按制造单位确定的周期进行制动器定期维护保养时检测制动力	1, 2	D	I, II

B.7 救援装置

救援装置的评估应包含表 B.6 的内容。

表 B.6 救援装置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序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6.1	设置	a) 紧急操作装置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 符合 GB/T7588.1—20.20 中 5.9. 2. 3. 1a) 规定的手动操作机械装置；或 2) 符合 GB/T7588.1—2020 中 5.9. 2. 3. 1b) 规定的手动操作电动装置；或 3) 符合 GB/T 7588.1 —2020 中 5.12, 1, 6 规定的紧急电动运行控制装置 b)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应具有显示装置或直接观察驱动主机的观察窗，应能获得下列信息： 1) 轿厢运行的方向 2) 轿厢到达开锁区域 3) 轿厢的速度 c) 紧急和测试操作装置上应采用永久安装的电气照明 d) 紧急和测试操作装置上应设置停止装置（除非在 1 m 之内可直接操作主开关或其他停止装置） e) 当机器在井道内时，应在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设置必要的紧急和测试操作装置，以便在井道外进行所有的电梯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例如：曳引、安全钳、缓冲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轿厢意外移动保护、破裂阀、节流阀、棘爪装置、缓冲停止和压力等测试。只有被授权人员才能接近该屏	2, 3	D	II
6.2	标志	a) 在电梯机房内、机器柜内或在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应设置详细的说明，指出电梯发生故障时应遵守的规程，尤其应包括救援操作装置和三角钥匙的使用说明 b) 如果盘车手轮用于紧急操作，则轿厢运动方向应清晰地标明在驱动主机上靠近盘车手轮的位置。如果盘车手轮是不可拆卸的，则轿厢运动方向可标在盘车手轮上 c) 紧急电动运行应清楚地标明运行方向 d) 闸扳手涂成红色，盘车手轮是无辐条的并且涂成黄色，可拆卸盘车手轮放置在机房内容易接近的明显部位	2, 3	D	II
6.3	功能有效性	a) 应能采用持续手动操作的方法打开驱动主机制动器 b) 操作紧急电动运行开关后，应允许持续按压具有防止意外操作保护的按钮控制轿厢运行 c) 检修运行一旦实施，紧急电动运行应失效： 1) 检修运行过程中，如果紧急电动运行开关动作，则紧急电动运行无效，检修运行的上行、下行和“运行”按钮仍保持有效 2) 紧急电动运行过程中，如果检修运行开关动作，则紧急电动运行变为无效，而检修运行上行、下行和“运行”按钮变为有效	2	D	II
6.4	平层标志	应易于检查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3	D	II
6.5	制动器手动机械操作装置	手动机械操作装置制动器扳手不应出现严重变形或裂纹，制动器扳手指件不应出现严重锈蚀、变形或裂纹，拉索元件不应出现严重锈蚀、卡阻或断裂	3	D	II
6.6	手动盘车装置	a) 对于可拆卸盘车手轮内应有一个电气安全装置，最迟在盘车手轮装上电梯驱动主机时动作 b) 盘车手轮不应出现严重锈蚀、变形、裂纹或无裂纹或断齿。	3	D	II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序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6.7	紧急电源	紧急电源装置的蓄电池不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a) 蓄电池出现漏液 b) 蓄电池无法充电 c) 充电后蓄电池电压低于正常工作电压，充电后蓄电池电量不能满足设计功能要求（如持续时间，轿厢移动距离等要求）	3	D	II
6.8	对讲系统	紧急操作装置处与轿厢对讲系统应有效	2	D	II

B.8 层门、轿门与门锁

层门、轿门与门锁的评估应包含表 B.7 的内容。

表 B.7 层门、轿门与门锁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序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7.1	间隙	a) 轿门门刀与层门地坎，层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的间隙应当不小于 5mm；电梯运行时不得互相碰擦 b) 门刀与门滚轮之间的间隙合理，无擦碰和异响 c) 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35mm d) 门关闭后，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对于乘客电梯不大于 6mm；对于载货电梯不大于 8mm，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允许达到 10mm 2) 在水平滑动门和折叠门主动门扇的开启方向，以 150N 的人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前条所述的间隙允许增大，但对于旁开门不大于 30mm，对于中分门其总和不大 45mm	2, 3	C, D	I, II
7.2	门扇	门扇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门扇严重锈蚀穿孔或破损穿孔 b) 门扇背部加强筋脱落 c) 门扇严重变形，不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3.1.4 要求 d) 门扇外包层脱离（落），导致开关门受阻或门扇强度不符合 GB 7588.1—2020 中 5.3.5.3 要求 e) 玻璃门扇出现裂纹或玻璃门扇边缘出现锋利缺口 f) 玻璃固定件不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3.5.3.6 要求	1, 2	B, C	I
7.3	层门门套	层门门套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层门门套严重变形，与门扇间隙不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3.1.4 要求 b) 层门门套严重锈蚀 c) 层门门套松动	2, 3	C, D	I, II
7.4	层门地坎	层门地坎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地坎变形，与门扇间隙不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3.1.4 要求 b) 地坎滑槽变形，影响门扇正常运行或导致门导靴脱轨 c) 地坎出现断裂、开焊、严重磨损或腐蚀，影响层门和轿门正常工作	2, 3	C, D	I, II
7.5	地坎支架	地坎支架不应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严重变形、腐蚀、松动或缺失	2, 3	C, D	I, II
7.6	层门地坎与轿门地坎之间高	层门地坎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层门地坎上表面宜高出装修后的地平面 2mm—5mm。在开门宽度方向上，地坎表面相对水平面的倾斜不应大于	2, 3	C, D	I, II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序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度差	2/1000			
7.7	门运行与导向	a) 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不得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 b) 如果磨损、锈蚀或者火灾可能造成层门导向装置失效, 应设置应急导向装置, 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1, 2	B, C	I
7.8	层门自动关闭装置	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 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 如果层门开启(无论何原因), 应当有一种装置能够确保该层门自动关闭。自动关闭装置采用重块时, 应当有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	1	B, C	I
7.9	层门和轿门锁紧装置	a) 每个层门都应当设置门锁装置, 其锁紧动作应当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锁紧动作, 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 重力亦不能导致开锁 b) 轿厢应当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 7mm 时才能启动 c) 门的锁紧应当由一个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 该装置应当由锁紧元件强制操作而没有任何中间机构, 并且能够防止误动作 d) 如果轿门采用了门锁装置, 该装置也应当符合以上有关要求	1	B, C	I
7.10	门锁电气装置	a) 正常运行时应当不能打开层门, 除非轿厢在该层门的开锁区域内停止或停站; 如果一个层门或者轿门(或者多扇门中的任何一扇门)开着,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 应当不能启动电梯或者不能保持继续运行 b) 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都应当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 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 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也应当设置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 c) 门锁触点不应有短接、污染、变形, 防护罩应齐全	1	B, C	I
7.11	自动门的保护装置	动力驱动的自动水平滑动门应当设置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当人员通过层门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 该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1, 2	B, C	I
7.12	玻璃门防拖曳措施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 应当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2, 3	C, D	I, II
7.13	层门、轿门运动相关的保护	为了避免运行期间发生剪切的危险, 动力驱动的自动滑动门外表面不应有大于 3mm 的凹进或凸出部分, 这些凹进或凸出部分的边缘应在开门运行方向上倒角	2, 3	C, D	I, II
7.14	开关门的限制	a) 轿厢在开锁区域时, 应能在轿厢所在层站, 用三角钥匙开锁或通过轿门使层门开锁后或轿厢内用不超过 300 N 的力, 手动打开轿门和层门 b) 在轿厢运行时, 开启轿门的力应大于 50 N c) 轿门应有开启限制装置, 在开门限制装置处施加 1000N 的力, 轿门开启不能超过 50 mm	1, 2	B, C	I
7.15	层门护脚板	应是连续的, 由光滑而坚硬的材料构成	3	C, D	II
7.16	门机	门机绝缘电阻应符合 GB 7588.1—2020 中 5.10.1.3 要求	1, 2	B, C	I
7.17	三角钥匙开锁装置	a) 每个层门均应能够被一把符合要求的三角钥匙从外面开启, 紧急开锁后, 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不应保持开锁位置 b) 三角形开锁装置的位置应符合 GB/T7588.1 中 5.3.9.3.2 的要求 c) 有紧急开锁警示标识并保持完好	3	C, D	II
7.18	其他固定和结构	门系统其他固定和结构部件应固定可靠, 不应有严重变形、磨损、锈蚀等缺陷	1, 2	B, C	I

B.9 供电设备

供电设备的评估应包含表 B.8 的内容。

表 B.8 供电设备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序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8.1	供电电压	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7% 的范围内。	3	C,D	II		
8.2	主开关	a) 每台电梯应当单独装设主开关，主开关应当易于接近和操作；无机房电梯主开关的设置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如果控制柜不是安装在井道内，主开关应当安装在控制柜内，如果控制柜安装在井道内，主开关应当设置在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 2) 如果从控制柜处不容易直接操作主开关，该控制柜应当设置能分断主电源的断路器 3) 在电梯驱动主机附近 1m 之内，应当有可以接近的主开关或者符合要求的停止装置，且能够方便地进行操作 b) 主开关不得切断轿厢照明和通风、机房（机器设备间）照明和电源插座、轿顶与底坑的电源插座、电梯井道照明、报警装置的供电电路 c) 主开关应当具有稳定的断开和闭合位置，并且在断开位置时能用挂锁或其他等效装置锁住，能够有效地防止误操作 d) 如果不同电梯的部件共用一个机房，则每台电梯的主开关应当与驱动主机、控制柜、限速器等采用相同的标志	2, 3	C, D	I , II		
8.3	接地	a) 电源自进入机房（机器设备间）起，中性导体（N, 零线）与保护导体（PE, 地线）应当始终分开 b) 所有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以导电部分应当与保护导体（PE, 地线）可靠连接 c) 除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外的电气设备金属罩壳均应设有易于识别的接地端，应有良好的接地 d) 接地线应采用黄绿双色绝缘电线分别直接接至接地端上，不应互相串联后再接地	1	C, D	I		
			1, 2	C, D	I , II		
8.4	电动机和其它电气设备的保护	a) 直接与主电源连接的电动机应进行短路保护 b) 直接与主电源连接的电动机应采用自动断路器进行过载保护，该断路器应切断电动机的所有供电	3	C, D	II		
8.5	总开关容量	应符合电梯制造单位、设备运行实际需要等相关要求。	3	C, D	II		
8.6	接线	电梯动力线路和控制线路宜分离敷设或者采取屏蔽措施	3	B, C	I , II		
8.7	绝缘性能	所有通电导体与地之间绝缘电阻的最小值（额定 100VA 及以下的 PELV 和 SELV 电路除外）应符合下表要求：	1, 2	B	I		
		额定电压 V				测试电压（直流）V	绝缘电阻 MΩ
		大于 100VA 的 PELV ^a 和 SELV ^b 电路除外				250	≥0.5
		≤500 包括 FELV ^c				500	≥1.0
		>500				1000	≥1.0
		^a SELV:安全特低电压。 ^b PELV:保护特低电压。 ^c FELV:功能特低电压。					

B.10 井道

井道的评估应包含表 B.9 的内容。

表 B.9 井道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序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9.1	随行电缆	a) 电缆（含监控线）不应出现下列情况： 1) 护套出现开裂，导致线芯外露 2) 绝缘材料发生破损、老化，导致线芯外露或绝缘电阻不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10.1.3 要求 3) 线芯发生断裂或短路，电缆的备用线无法满足需要 4) 严重变形、扭曲 b) 随行电缆应当固定良好，避免与限速器绳、选层器钢带、限位与极限开关等装置干涉，当轿厢压在缓冲器上时，随行电缆活动部分不应与地面和轿厢底边框接触	3	D	II
9.2	补偿链（缆）及导向装置	补偿链（缆）及导向装置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全包覆型补偿链（缆）表面包裹材料出现脱落、严重开裂或磨损 b) 补偿链（缆）导向装置滚轮变形、缺损、严重磨损或出现卡阻 c) 链环表面有严重的锈蚀或脱焊，存在破断风险	2, 3	C, D	I, II
9.3	通道门、安全门和检修门的设置	a) 不应向井道、机房或滑轮间内开启 b) 设置用钥匙开启的锁，开启后不用钥匙亦能关闭并锁住 c) 即使在锁闭状态，也可从井道、机房或滑轮间内不用钥匙打开 d) 应当设置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门的关闭状态 注：对于通往机房、滑轮间的通道门以及不是通向危险区域的底坑通道门，可不必设置电气安全装置。	1, 2	C, D	I
9.4	通道门、安全门和检修门的状态	通道门、安全门和检修门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门扇严重锈蚀、穿孔 b) 门扇严重变形，不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2.2.3 f) 要； c) 门锁及周边出现锈蚀，导致门锁无法可靠固定。	1, 2	C, D	I
9.5	井道照明	井道应设置永久安装的电气照明装置，即使所有的门关闭时，轿厢位于井道内整个行程的任何位置也能达到下列要求的照度： a) 轿顶垂直投影范围内轿顶以上 1.0m 处的照度至少为 50lx； b) 底坑地面人员可以站立、工作和（或）工作区域之间移动的任何地方，地面以上 1.0m 处的照度至少为 50lx； c) 在 a) 和 b) 规定的区域之外，照度至少为 20lx，但轿厢或部件形成的阴影除外	3	D	II
9.6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凸出物	每个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的任何凸出物不应超过 5mm，超过 2mm 的凸出物应倒角，倒角与水平的夹角至少为 75°	3	D	II
9.7	极限开关	应在轿厢行程的顶部和底部设置极限开关（对于液压电梯仅设置在轿厢行程的顶部），极限开关应设置在尽可能接近端站时起作用而无误动作危险的位置。极限开关应在轿厢或对重（如果有）接触缓冲器之前或柱塞接触缓冲停止装置之前起作用，并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或柱塞在缓冲停止区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	1, 2	C	I
9.8	平层感应装置	电梯平层感应装置功能应工作可靠。平层精度±10mm 的范围内，平层保持精度宜在±20mm 的范围内	3	C, D	II
9.9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轿厢与面对轿厢入口的井道壁的间距不大于 0.15m，对于局部高度不大于 0.5m 或者采用垂直滑动门的载货电梯，该间距可以增加至 0.20m。如果轿厢装有机锁锁紧的门并且门只能在开锁区域内打开时，则上述间距不受限制	1, 2	C, D	I
9.10	井道爬梯	当相邻两层门地坎的距离大于 11 m 时，如井道内设置固定式钢斜梯	3	C, D	II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序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或有安全护笼的固定式钢直梯，其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2.3.1 的要求			
9.11	通道门和安全门警告标识	通道门和安全门警告标识应符合 GB/T7588.1-2020 中 5.2.4.2 的要求	2,3	C,D	I, II
9.12	旋转部件防护	对可能产生危险并可能接近的旋转部件，应提供有效的防护	1,2	C, D	I, II
9.13	作用于轿厢或对重的减速元件(如安全钳寸重安全钳、夹轨器等)	作用于轿厢或对重的减速元件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钳体、夹紧件（楔块或滚柱）出现裂纹或变形 b) 夹紧件磨损或锈蚀 c) 弹性部件塑性变形 d) 导向件变形或脱落 e) 提拉装置出现锈蚀、变形、开裂、卡阻或螺纹失效	1,2	C, D	I, II

B.11 对重（平衡重）装置

对重（平衡重）装置的评估应包含表 B.10 的内容。

表 B.10 对重（平衡重）装置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序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10.1	滑轮和（或）链轮防护	a) 装在对重（或平衡重）上的滑轮和（或）链轮应按要求设置防护装置，以避免钢丝绳或链条因松弛而脱离绳槽或链轮、异物进入绳与绳槽或链与链轮之间 b) 采用的防护装置应方便观察到旋转部件且不妨碍检查与维修工作。如果防护装置是网孔型的，则应符合 GB/T 23821-2009 中表 4 的规定。防护装置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被拆除： 1) 更换钢丝绳或链条 2) 更换绳轮或链轮 c) 防止钢丝绳脱离绳槽，在入槽和出槽位置附近应各设置一个防脱槽装置。如果钢丝绳在轮轴水平以的包角大于 60° 且整个包角大于 120°，应至少设一个中间防脱槽装置	2,3	B,C	I, II
10.2	对重架	对重架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严重变形，导致导靴或对重安全钳不能正常工作 b) 直梁、底部横梁发生变形，不能保证对重块在对重架内的可靠固定 c) 严重腐蚀，主要受力构件断面壁厚腐蚀达设计厚度的 10%。	1,2	B,C	I
10.3	对重（或平衡重）块	对重块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开裂、严重变形或断裂 b) 外包材料出现破损且内部材质可能向外泄露 c) 固定不可靠 d) 无数量标识	2,3	B,C	I, II
10.4	井道内防护	对重（或平衡重）防护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2.5.5 要求	2,3	B,C	I, II
10.5	对重导靴	对重导靴应保持清洁，不应出现变形、开裂、严重磨损	3	C,D	II

B.12 导轨

导轨的评估应包含表 B.11 的内容。

表 B.11 导轨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序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11.1	固定情况	a) 导轨和导轨支架在建筑物上的固定, 应能自动地或者采用简单的调节方法, 对因建筑物的正常沉降和混凝土的收缩予以补偿, 应防止因导轨附件的转动造成导轨的松动 b) 导轨与导轨支架之间应用压板固定	1, 2	B, C	I
11.2	导轨顶面偏差	每列导轨工作面每 5m 铅垂线测量值间的相对最大偏差, 轿厢导轨和设有安全钳的 T 型对重导轨不大于 1.2 mm, 不设安全钳的 T 型对重导轨不大于 2.0 mm; 两列导轨顶面的距离偏差, 轿厢导轨为 0~+2mm, 对重导轨为 0~+3mm	3	C	II
11.3	导轨的变形	导轨不应出现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永久变形: a) 应保证轿厢与对重 (或平衡重) 的导向 b) 导轨变形应限制在一定范围内, 使得: 1) 不应出现门的意外开锁 2) 不应影响安全装置的动作 3) 运动部件应不会与其他部件碰撞。	1, 2	B, C	I
11.4	导轨表面	导轨表面质量的变化不应影响电梯的安全运行 (包括不应出现强度的下降及导致安全钳的制动性能的下降): a) 导轨工作面不应出现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严重损伤, 空心导轨防腐保护层不应出现起皮、起瘤或脱落 b) 导轨不应出现严重锈蚀现象 c) 导轨不应出现严重磨损	3	C	II
11.5	导轨支架	a) 导轨应当至少有 2 个导轨支架, 其间距一般不大于 2.50 m (如果间距大于 2.50 m 应当有计算依据), 安装于井道上、下端部的非标准长度导轨的支架数量应当满足设计要求 b) 导轨支架应当安装牢固, 焊接支架的焊缝满足设计要求, 锚栓 (如膨胀螺栓) 固定只能在井道壁的混凝土构件上使用, 应无异常开裂或松动	1, 2	B, C	I

B.13 悬挂装置

悬挂装置的评估应包含表 B.12 的内容。

表 B.12 悬挂装置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12.1	钢丝绳	绳径减小	直径不应小于或等于其公称直径的 90%。	1, 2	C	I			
12.2		变形或损伤	钢丝绳不应出现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或弯折	1, 2	C	I			
12.3		锈蚀	钢丝绳不应出现严重锈蚀、铁锈填满绳股间隙	1, 2	C	I			
12.4		断丝	钢丝绳外层绳股在一个捻距内断丝总数不应大于下表的规定：		1, 2	C	I		
			断丝的形式	钢丝绳类型					
				6×19				8×19	9×19
			均布在外层绳股上					24	30
	集中在一根或两根外层绳股上		8	10				11	
	一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		4	4				4	
股谷（缝）断丝		1	1	1					
		注：上述断丝数的参考长度为一个捻距，约为 6d（d 表示钢丝绳的公称直径）。							
12.5	钢丝绳	表面油污	表面不应有明显油污	1, 2, 3	C	I， II			
12.6		张力	至少应在悬挂钢丝绳的一端设置一个自动调节装置，用来平衡各绳的张力，使任何一根绳的张力与所有绳的张力平均值的偏差均不大于5%。如果用弹簧来平衡张力，则弹簧应在压缩状态下工作	3	C	II			
12.6	补偿绳		补偿钢丝绳的绳径减小、变形或损伤、锈蚀、断丝应符合上述钢丝绳相关要求	2, 3	D	II			
12.7	包覆绳（带）	破损	端接装置之间包覆绳（带）不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包覆层变形（如鼓包、压痕、折痕、凹陷等） b) 因包覆层裂纹或磨损导致承载体外露 c) 包覆层表面有承载体刺出 d) 承载体断裂	1, 2	C	I			
12.8		直径或厚度减小	包覆绳（带）的实测直径（实测厚度）相对公称直径（公称厚度）不得减少到制造商提供的值	1, 2	C	I			
12.9	端接装置		a) 自锁楔形端接装置应安全可靠，其锁紧螺母均应安装有锁紧销，且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 锥套、楔形套、楔块或拉杆出现裂纹 2) 楔形套无法锁紧或固定 3) 螺纹失效 4) 弹簧出现断裂、永久变形或压并圈 5) 严重锈蚀 6) 复合材料弹性部件老化、开裂 b) 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其端部固定应符合制造单位的规定	1, 2	C, D	I， II			

B. 14 轿厢

轿厢的评估应包含表 B. 13 的内容。

表 B. 13 轿厢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13.1	轿厢照明、通 话、风扇和应急 照明	a) 轿厢应设置永久性的电气照明装置，确保在控制装置上和轿厢地板以上 1.0 m 且距轿壁至少 100 mm 的任一点的照度不小于 100 lx。应具有自动再充电紧急电源供电的应急照明，其容量能够确保在下列位置提供至少 5lx 的照度且持续 1h： 1) 轿厢内及轿顶上的每个报警触发装置处 2) 轿厢中心，地板以上 1 m 处 3) 轿顶中心，轿顶以上 1 m 处 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应自动接通应急照明电源。 b) 紧急报警装置采用对讲系统以便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当电梯行程大于 30m 时，在轿厢和机房（或者紧急操作地点）之间也设置对讲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的供电来自前条所述的紧急照明电源或者等效电源；在启动对讲系统后，被困乘客不必再做其他操作 c) 轿厢通风装置（如风扇、空调等）应运转正常	1, 2	C, D	I, II
13.2	轿厢有效面积 与额定载重量 的关系	轿厢的有效面积与额定载重量或乘客人数的关系应符合 GB/T7588.1-2020 中 5.4.2 的要求	1, 2	C, D	I, II
13.3	安全窗和安全 门	如果轿厢设有安全窗（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设有手动上锁装置，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用规定的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b) 轿厢安全窗不能向轿厢内开启，并且开启位置不超出轿厢的边缘，轿厢安全门不能向轿厢外开启，并且出入路径没有对重或者固定障碍物 c) 其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予以验证	1, 2	C, D	I
13.4	轿顶检修运行 控制装置	a) 轿顶应当装设一个易于接近的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1) 由一个符合电气安全装置要求，能够防止误操作的双稳态开关（检修开关）进行操作 2) 一经进入检修运行时，即取消正常运行（包括任何自动门操作）、紧急电动运行，只有再一次操作检修开关，才能使电梯恢复正常工作 3) 依靠持续掀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此按钮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按钮上或其近旁标出相应运行方向 4) 该装置上设有一个停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并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 5) 检修运行时，安全装置仍然起作用 b) 轿顶应当装设一个从入口处易于接近的停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并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如果检修运行控制装置设在从入口处易于接近的位置，该停止装置也可以设在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上 c) 轿顶应当装设 2P+PE 型 250V，且直接供电的电源插座	1, 2	C, D	I
13.5	通风孔	无孔的轿厢应在上部和下部设置通风孔，有效面积不小于轿厢有效面积的 1%，用一根直径为 10mm 的刚性直棒，不可能从轿厢内经通风孔穿过轿壁	2, 3	B, C	I、II
13.6	轿顶护栏	井道壁离轿顶外侧水平方向自由距离超过 0.3m 时，轿顶应当装设护栏，并且满足以下要求： a) 由扶手、0.10 m 高的护脚板和位于护栏高度一半处的中间栏杆组成 b) 当自由距离不大于 0.50 m 时，扶手高度不小于 0.70 m，当自由距离大于 0.50m 时，扶手高度不小于 1.10 m	1, 2	C, D	I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c) 护栏装设在距轿顶边缘最大为 0.15 m 位置 d) 扶手外侧边缘和井道中的任何部件〔如对重（或平衡重）、开关导轨支架等〕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10 m			
13.7	轿架	轿架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轿架变形导致轿底倾斜大于其正常位置 5% b) 轿架严重变形，导致导轨或安全钳不能正常工作 c) 轿架出现脱焊或材料开裂，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d) 轿架严重腐蚀，主要受力构件断面壁厚腐蚀达设计厚度的 10%	1	B, C	I
13.8	轿壁、轿顶和轿底	轿壁、轿顶和轿底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轿壁、轿顶严重锈蚀穿孔或破损穿孔，孔的直径大于 10mm b) 轿壁、轿顶严重变形或破损，加强筋脱落 c) 轿壁的强度不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4.3.2.2 要求 d) 轿底严重变形、开裂、锈蚀或穿孔 e) 玻璃轿壁、轿顶出现裂纹 f) 轿厢吊顶装饰固定不良，存在掉落风险	1, 2	B, C	I
13.9	轿厢护脚板	a) 轿厢护脚板垂直部分的高度不小于 0.75m，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的整个净宽度 b) 护脚板应可靠固定 c) 护脚板不应严重锈蚀 d) 护脚板的强度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4.5.3 的要求	1, 2	B, C	I
13.10	按钮	轿内的层站按钮设置合理、完整可靠	3	D	II

B.15 底坑

底坑的评估应包含表 B.14 的内容。

表 B.14 底坑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14.1	底坑爬梯	如果没有其他通道，为了方便检修人员安全的进入底坑，应在底坑内设置一个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永久性设置，此设置不得凸入电梯的运行空间	2	D	II
14.2	缓冲器固定	缓冲器应当固定可靠、无明显倾斜	2	B, C	I
14.3	线性缓冲器（弹簧缓冲器）	线性缓冲器（弹簧缓冲器）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弹簧严重锈蚀或出现裂纹 b) 缓冲器动作后，有影响正常工作的永久变形或损坏	2	B, C	I
14.4	非线性缓冲器	非线性缓冲器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非金属材料出现开裂、剥落等老化现象 b) 缓冲器动作后，有影响正常工作的永久变形或损坏	2	B, C	I
14.5	耗能型缓冲器（液压缓冲器）	耗能型缓冲器（液压缓冲器）液位应当正确，便于检查，且有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且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缸体有裂纹 b) 漏油，不能保证正常的工作液面高度 c) 柱塞锈蚀，影响正常工作 d) 复位弹簧失效，缓冲器复位不符合 GB/T 7588.2—2020 中 5.5.3.1.6.2 要求 e) 缓冲器动作后，有影响正常工作的永久变形或损坏	2	B, C	I

14.6	停止装置、照明	a) 底坑内应当设置在进入底坑时和底坑地面上均能方便操作的停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并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 b) 底坑内应当设置 2P+PE 型 250V，且直接供电的电源插座，以及在进入底坑时能方便操作的井道灯开关，底坑照明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2.1.4.1 和 5.2.1.5.1 的要求 c) 底坑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应有效	1, 2	C, D	I
14.7	井道下方空间的防护	如果井道下方确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对重（或平衡重）上应设置安全钳	1	E	II
14.8	限速器绳、补偿绳张紧装置	张紧装置应该有验证其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张紧装置不应出现下列情况： a) 张紧轮变形或开裂 b) 张紧轮轴承损坏 c) 张紧轮绳槽缺损或严重磨损 d) 张紧装置的机械结构严重变形 e) 张紧轮轴承座外圈麻损或轴磨损	2	D	II
14.9	底坑环境	底坑地面应平整，不应有积水、油污和杂物	2, 3	C, D	I, II

B.16 液压部件

液压部件的评估应包含表 B.15 的内容。

表 B.15 液压部件评估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程度	概率等级	风险类别
15.1	溢流阀	在连接液压泵到单向阀之间的管路上应当设置溢流阀，溢流阀的调定压力不得超过满载压力的 140%，必要时考虑损耗，压力不能超过满载压力的 170%	1	B, C	I
15.2	紧急下降阀	在停电状态下，机房内手动操作的紧急下降阀功能可靠	3	C, D	II
15.3	手动泵	对于轿厢上装有安全钳的液压电梯，应具有能使轿厢向上移动的手动泵，手动泵应当连接在单向阀或者下行方向阀与截止阀之间的油路上。手动泵应当装备溢流阀，溢流阀的调定压力不得超过满载压力的 2.3 倍	3	D	II
15.4	截止阀	在将液压缸连接到单向阀和下行方向阀的油路上应设置截止阀，其功能应当有效	2, 3	C, D	I, II
15.5	破裂阀	破裂阀（如果有）应当完好，无锈蚀、漏油现象	1	B, C	I
15.6	液压缸	液压缸应当密封良好，不应出现下列现象： a) 柱塞严重锈蚀、磨损或损伤导致漏油 b) 柱塞受外力导致变形 c) 缸筒严重锈蚀或变形 d) 对接式柱塞连接失效 e) 对接式缸筒连接失效 f) 缓冲制停失效 g) 多级式液压缸内置液压同步机构失效	1, 2	C	I
15.7	液压管路	a) 液压硬管不应出现严重腐蚀、变形或漏油。管接头应当完好，无漏油 b) 液压软管表面不应出现破损、老化、开裂现象。钢丝编织层应当完好无破损，管接头应当完好无漏油 c) 液压管路及其附件应可靠固定并且便于检查，软管固定时，其弯曲半径不应小于制造单位标明的弯曲半径	3	C, D	II
15.8	其他液压元件	其他液压元件（油箱、阀组、滤油器、潜油泵等）应功能正常，密封良好，无锈蚀、破损、开裂、过度磨损、堵塞、漏油现象。	3	C, D	II

15.9	液压油	液压油不应出现进水、浑浊、乳化或因高温氧化导致油液发黑、油泥析出等现象。	3	D	II
15.10	油温监控装置	液压系统油温监控装置功能应可靠有效	3	C	II

B. 17 电气控制系统

电气控制系统的评估应包含表 B. 16 的内容。

表 B. 16 电气控制系统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16.1	控制柜	控制柜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控制柜柜体严重锈蚀变形、损坏，导致柜内元器件无法固定和正常使用 b) 控制柜内电气元件失效导致电梯不能运行，无法更换为同规格参数的元件，或更换替代元件后仍无法正常运行 c) 接线不规范不合理、标识混乱、接线柱松动 d) 控制柜防护等级低于 IP2X 注：包含能量回收装置，自动救援装置，群控柜，轿厢控制部分。	1, 2	B, C	I
16.2	可编程控制器 (PLC)	可编程控制器 (PLC) 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外壳破损存在触电危险； b) 主要单元、模块失效。 注：不包括含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和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PESSRAL)。	1, 2	D	I, II
16.3	变频器	变频器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外壳破损存在触电危险 b) 输入输出主回路电路板铜皮断裂 c) 直流母线电容鼓包、漏液或明显烧坏 d) 输入或输出、制动单元及制动电阻的接线端子和铜排出现严重的过热变形、拉弧氧化或腐蚀 e) 变频器与电动机功率不匹配，工作温度不正常，有异响	1, 2	C, D	I, II
16.4	相序保护装置	应当具有断相、错相保护功能；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装设错相保护装置	3	C	II
16.5	接触器、接触器式继电器和继电器	接触器、接触器式继电器和继电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主接触器（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的接触器）符合 GB/T 14048. 4-2020 的规定，并根据相应的使用类型选择；按照 GB/T 14048. 5-2017 的附录 L，主接触器的辅助触点是机械联锁触头元件 b) 接触式继电器符合 GB/T 14048. 5-2017 的附录 L 如果使用接触器式继电器操作主接触器，则接触器式继电器符合 GB/T 14048. 5-2017 的规定如果使用继电器操作主接触器，则继电器应符合 GB/T 21711. 1-2008 的规定。它们应按照下列使用类型进行选择： 1) AC-1，用于控制交流接触器 2) DC-13，用于控制直流接触器 c) 继电器符合 IEC61810-3，以便确保任何动合触点和任何动断触点不能同时在闭合位置 d) 切断或接通线圈电路时，接触器能正确、可靠地断开或闭合 e) 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没有严重磨损或锈蚀 f) 接触器(继电器)工作时没有异常噪声	1, 2	B, C	I
16.6	安全开关	安全开关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安全开关的外壳破损，存在触电危险 b) 安全开关触点严重锈蚀，影响正常运行 c) 安全开关触点严重烧灼或接触不良 d) 触发安全开关的机械装置失效	1, 2	C, D	I, II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e) 驱动安全触点的结构失效 f) 被短接			
16.7	传感器和检测 开关	传感器或检测开关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输出信号异常，引起功能失效或误动作 b) 外壳严重破损或变形	3	C	II
16.8	导线和电缆	导线和电缆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护套出现开裂，导致导线外露 b) 绝缘材料发生破损、老化，导致导体外露或绝缘电阻不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10.1.3.1 的要求 c) 导线发生断裂或短路	1, 2	C, D	I, II
16.9	印制电路板	印制电路板不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受潮进水，被酸碱等严重腐蚀，铜箔拉弧氧化、元件焊盘受损或脱落等，导致功能失效 b) 外力折裂 c) 严重烧毁碳化	2	D	II
16.10	断开使电动机 运转的供电的 电气安全装置	断开使电动机运转的供电的电气安全装置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9.2.5.2—5.9.2.5.4 的要求	1, 2	C, D	I, II
16.11	层门和轿门旁 路装置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12.1.8 的要求。	1	D	I
16.12	门回路检测功 能	门触点故障时应防止电梯正常运行，即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12.1.9 的要求	1	D	I
16.13	电动机运转时 间限制器	电动机运转时间限制器的设置和性能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9.2.7 的要求	1, 2	C, D	I, II

B.18 功能试验

功能试验的评估应包含表 B.17 的内容。

表 B.17 功能试验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17.1	平衡系数	应在 0.40~0.50 之间，或者符合制造（改造）单位的设计要求。	1	B	I
17.2	轿厢上行超速 保护装置试验	当轿厢上行速度失控时，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应当动作，使轿厢制停或者至少使其速度降低至对重缓冲器的设计范围；该装置动作时，应当使一个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1	C, D	I
17.3	轿厢意外移动 保护装置试验	a) 轿厢在井道上部空载，以型式试验证书所给出的试验速度上行并触发制停部件，仅使用制停部件能够使电梯停止，轿厢的移动距离在型式试验证书给出的范围内 b) 如果电梯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制停部件，则当制动器提起（或者释放）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应当关闭轿门和层门，并且防止电梯的正常启动	1	C, D	I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17.4	限速器-安全钳（包括轿厢和对重或平衡重）联动试验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1	C, D	I
17.5	运行试验	a)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b) 对于设有 IC 卡系统的电梯，轿厢内的人员无需通过 IC 卡系统即可到达建筑物的出口层，并且在电梯退出正常服务时，自动退出 IC 卡功能	2, 3	C, D	I, II
17.6	应急救援试验	a) 在机房内或者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设有明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b) 建筑物内的救援通道保持通畅，以便相关人员无阻碍地抵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和层站等处 c) 在各种载荷工况下，按照本条 a) 所述的应急救援程序实施操作，能够安全、及时地解救被困人员	2, 3	C, D	I, II
17.7	电梯速度	a) 对于曳引电梯：当电源为额定频率，电动机施以额定电压时，轿厢承载 50%额定载重量，向下运行至行程中段（除去加速和减速段）时的速度，不应大于额定速度的 105%，不宜小于额定速度的 92% b) 对于液压电梯：空载轿厢上行的速度不应超过上行额定速度的 8%，载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下行速度不应超过下行额定速度的 8%	2, 3	B	I, II
17.8	空载曳引检查	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曳引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应当不能提升空载轿厢至危险位置	1	B, C	I
17.9	上行制动工况曳引检查	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1	B, C	I
17.10	下行制动工况曳引检查	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以正常运行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1	B, C	I
17.11	制动试验	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以正常运行速度下行时，切断电动机和制动器供电，制动器应当能够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且轿厢应完全停止，试验后轿厢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注：“制动试验”可以与“下行制动工况曳引检查”一并试验。	1	B	I
17.12	静态曳引检查	a) 对于轿厢面积超过规定的载货电梯，以轿厢实际面积所对应的 125%额定载重量进行静态曳引试验，历时 10 min，曳引绳应当没有打滑现象 b) 对于额定载重量按照单位轿厢有效面积不小于 200 kg/m ² 计算的汽车电梯，以 150%额定载重量做静态曳引试验，历时 10 min，曳引绳应当没有打滑现象	1	B, C	I
17.13	超载保护	超载保护装置在载荷超过额定载重量时，能够发出警示信号，最迟在轿厢内的载荷达到 110%额定载重量（对于额定载重量不大于 750kg 的电梯，最迟在超载量取 75kg）时，应能够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并且轿内有音响或者发光信号提示，动力驱动的自动门完全打开，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状态	1	B, C	I
		在轿厢装载未达到额定重量时，超载保护装置应不能动作，轿厢能够正常启动	4	B	II
17.14	沉降试验	装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停在上端站，10min 内的下沉距离应不超过 10 mm	3	C, D	II
17.15	破裂阀动作试验	轿厢装有额定载重量下行，当达到破裂阀的动作速度时，轿厢应能够被可靠制停	1	B, C	I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17.16	其他类防止轿厢坠落措施试验	采用除破裂阀或者限速器—安全钳联动以外的防止轿厢坠落、超速下降措施，参照 17.4 和 17.15 的载荷要求进行试验 注：其试验方法应当由制造单位在其附近明显标识。	1	B, C	I
17.17	液压泵站组合阀性能试验	关闭截止阀，使用手动泵使系统压力达到满载压力值，3min 时系统压力下降值不应超过使用说明书给出的规定值	3	C, D	II

B.19 乘运质量

乘运质量的评估应包含表 B.18 的内容。

表 B.18 乘运质量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18.1	运行噪音	按照 GB/T 10059—2009 中 4.2.5 规定方法所测得的乘客电梯运行中轿厢内噪音，开关门过程噪音和机房噪音应符合 GB/T 10058—2009 中 3.3.6 的要求。	4	B	II
18.2	启动加速度、制停减速度	a) 乘客电梯启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最大值不应大于 1.5 m/s^2 b) 当乘客电梯额定速度为 $1.0 \text{ m/s} < v \leq 2.0 \text{ m/s}$ 时，按 GB/T 24474.1-2020 5.2. 测量，A95 加、减速度不应小于 0.5 m/s^2 c) 当乘客电梯额定速度为 $2.0 \text{ m/s} < v \leq 6.0 \text{ m/s}$ 时，按 GB/T 24474.1-2020 中 5.2.3 测量，A95 加、减速度不应小于 0.7 m/s^2	4	B	II
18.3	轿厢最大水平振动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期间水平振动的最大峰峰值不应大于 0.20 m/s^2 ，A95 峰峰值不应大于 0.15 m/s^2	4	B	II
18.4	轿厢最大垂直振动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在恒加速度区域内的垂直振动的最大峰峰值不应大于 0.30 m/s^2 ，A95 峰峰值不应大于 0.20 m/s^2	4	B	II
18.5	开关门时间	乘客电梯开关门时间应符合 GB/T100.58—2009 中 3.3.4 的要求。对开门宽度超过 1300mm 的乘客电梯，应符合电梯制造单位给出的限值指标。制造单位没有给出限值指标时，按照开门宽度为 1300mm 的电梯限值指标判定	4	A	II
18.6	故障率	评估前 6 个月内平均每个月的故障停梯和困人情况	—	—	I, II, III

B. 20 建筑相关评估项目

建筑相关的评估应包含表 B. 19 的内容。

表 B. 19 建筑相关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19. 1	机器空间和滑轮间及通道	a) 为了维护和救援, 通道 (例如: 通往底坑、层站、机器空间和滑轮间的通道) 不应经过私人空间 b) 通道应当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 c)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当不小于 0.60 m, 高度应当不小于 1.80m, 并且门不得向房内开启。门应当装有带钥匙的锁, 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	3	C, D	II
19. 2	温度控制和通风	a) 机房中的环境温度应保持在 5~40℃ 之间 b) 机房应有适当的通风, 同时必须考虑到井道通过机房通风。从建筑物其他处抽出的陈腐空气不得直接排入机房内。应保护诸如电机、设备以及电缆等, 使它们尽可能不受灰尘、有害气体和湿气的损害	3	C, D	II
19. 3	顶层间距	顶层空间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2.5.6 和 5.2.5.7 的要求	1, 2	C, D	I, II
19. 4	底坑工作区域和避险空间	底坑空间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2.5.8 的要求	1, 2	C, D	I, II
19. 5	井道封闭与防护	除必要的开口外井道应完全封闭; 当建筑物中不要求井道在火灾情况下具有防止火焰蔓延的功能时, 允许采用部分封闭井道, 但在人员可正常接近电梯处应当设置无孔的高度足够的围壁, 以防止人员遭受电梯运动部件直接危害, 或者用手持物体触及井道中的电梯设备	1	C, D	I
19. 6	金属支架或吊钩	在机器空间以及在井道顶端 (如果有必要) 的适当位置应设置具有安全工作负荷标志的一个或多个悬挂点, 用于较重设备的吊装	1, 2	C, D	I, II
19. 7	消防设施	如机房设置消防设施, 应符合 GB/T7588.1-2020 中 5.2.1.2.1 的要求	2, 3	D	II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评估内容、要求与方法

C.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风险评定、综合安全状况等级确定

C. 2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风险评定

基于设备本体、建筑相关每个评估项目所评估的风险等级，通过确定对应的“风险类别”来评定风险。风险等级所对应的风险类别见表 C. 1。

表 C. 1 风险类别

风险类别	风险等级	所采取的措施
I	1A、1B、1C、2A、2B	需要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
II	1D、2C、3A、3B	需要采取防护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
III	1E、2D、2E、3C、3D、4A、4B	需要复查，在考虑解决方案和社会价值的实用性后，确定进一步采取防护措施或加强监护 ^a
IV	1F、2F、3E、3F、4C、4D、4E、4F	不需要任何行动。
^a 社会可能不允许残留某些特定的风险。然而，进一步的措施可能使电梯的使用、维护等成为不切实际的或不可能的。		

示例：根据表 C. 1 如果评估的风险等级为“1B”，则风险类别为“I”类。

C. 2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综合安全状况等级确定

C. 22. 1 整机评分

在确定设备本体、建筑相关每个评估项目风险情节的风险类别后，按如下方法确定综合安全状况等级：

将四种风险类别分别按照表 C. 2 所示规则赋值，假设 v_i ($i=1, 2, L, n$) 为对应于第 i 个风险情节的风险类别取值，其中 n 进行评估的风险情节总数。

表 C. 2 风险类别分值

风险类别	I	II	III	IV
加权赋 (v_i) 值	0	1	2	3

注：I 类风险为一票否决项，评分规则见公式 (1)。

a) 按照公式 (1) 计算综合安全状况得分。

$$D = \begin{cases} 0, & \text{if } \prod_{i=1}^n v_i = 0 \\ \frac{\sum_{i=1}^n v_i}{3 \times n} \times 100, & \text{if } \prod_{i=1}^n v_i \neq 0 \end{cases}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D ——电梯安全评估分值；

v_i ——第 i 个风险情节对应的风险类别分组的加权值（ $i = 1, \dots, n$ ）；

n ——所有参与评估的总项数；

$3 \times n$ ——代表三级评估项数；

b) 根据得分情况，按照表 C.3 判断电梯整机综合安全状况等级。

表 C.3 评估分值与安全等级对照表

电梯评估分值 D	0	33~49	50~66	67~99	100
电梯安全状况等级	I _D	II _D	III _D	IV _D	V _D

C.22.2 安全评估结论

根据综合安全状况等级评定结果，综合存在的风险和降低风险所采取措施的成本，安全评估机构可以按照下列原则给出相应的电梯整机安全评估结论：

I_D 级：电梯安全性不可接受，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风险；

II_D 级：电梯安全性可接受，应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风险；

III_D 级：电梯安全性易接受，需要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

IV_D 级：在考虑解决方案和社会价值的实用性后，对指出的部分风险项目进行复查，确定进一步采取防护的措施或加强监护；

VD 级：电梯安全性能良好。

D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设备本体与建筑相关评估项目内容及要求

D.1 通则

D.1.1 根据本文件 7.1 条确定的评估范围，选择表 D.1—D.10 中一个或多个相关项目对设备本体进行风险评估，但不限于表 D.1—D.10 所列项目。

D.1.2 所评估的项目不符合评估内容与要求时，宜按表 D.1—D.10 所列的风险评定参考值确定风险等级和风险类别。

D.2 支撑结构（桁架）和围板

支撑结构（桁架）和围板的评估应包含表 D.1 的内容。

表 D.1 支撑结构（桁架）和围板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程度	概率等级	风险类别
1.1	支撑结构（桁架）及主要连接件	支撑结构未出现下列情况： a) 支撑结构（桁架）焊接处有开裂 b) 支撑件超出其调整量；支撑结构（桁架）变形严重，导致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无法正常运行；有影响支撑与承载的严重锈蚀	2	D	III
1.2	空间清扫	支撑结构（桁架）和围板内，积聚的杂物（例如：润滑脂、油、灰尘、纸等）存在火灾的风险，因此应能清扫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内部	1	E	III
1.3	围板	除使用者可踏上的梯级（踏板或胶带）以及可接触的扶手带部分外，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所有机械运动部分均应完全封闭在无孔的围板或墙内。用于通风的孔是允许的	2	D	III
1.4	外装饰板	在外装饰板上任意点垂直施加 250N 的力作用在 25cm ² 面积上，外装饰板不应产生破损或导致缝隙的变形。固定件应设计成至少能够承受两倍的围板自重	2	D	III
1.5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设置	a)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应设置一个符合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 b)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应只能通过钥匙或专用工具开； c) 如果检修盖板和楼层板后的空间是可进入的，即使上了锁也应能从里面不用钥匙或工具把检修盖板和楼层板打开 d)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应是无孔的。检修盖板应同时符合其安装所在位置的相关要求	2	D	III
1.6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检修盖板与楼层板未出现下列情况： a) 表面严重磨损，防滑纹理磨平或磨穿，存在导致乘客滑倒的危险 b) 表面翘起、变形等，存在导致乘客勾绊摔倒的危险	2	C	II

D.3 梳齿板、梯级和踏板及其支持导向装置

梳齿板、梯级和踏板及其支持导向装置的评估应包含表 D.2 的内容。

表 D.2 梳齿板、梯级和踏板及其支持导向装置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2.1	路轨	路轨出现下列情况, 导致运行异常 a) 工作面严重磨损或锈蚀 b) 工作面凹陷、变形等	2	D	III
2.2	梯级间或踏板间的间隙	a) 在工作区段内的任何位置, 从踏面测得的两个相邻梯级或两个相邻踏板之间的间隙不应大于 6mm b) 在自动人行道过渡曲线区段, 如果踏板的前缘和相邻踏板的后缘啮合, 其间隙允许增至 8mm	2	B	I
2.3	梯级定界线	在出入口处, 应提供突显梯级后缘的定界线 (例如: 梯级踏面上的槽)	1	D	II
2.4	梯级 (踏板或胶带)	梯级 (踏板或胶带) 未出现下列情况: a) 表面有断齿或者表面有裂缝 b) 表面永久变形大于 4mm c) 安装卡口磨损、断裂, 导致梯级松动 d) 梯级 (踏板) 架、梯级轮轴发生弯曲变形或者产生裂纹, 导致运行异常	2	C	II
2.5	梯级 (踏板或胶带) 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a)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围裙板设置在梯级、踏板或胶带的两侧,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不应大于 4mm, 在两侧对称位置处测得的间隙总和不应大于 7mm b) 如果自动人行道的围裙板位于踏板或胶带之上, 则踏面与围裙板下端间所测得的垂直间隙不应大于 4mm。踏板或胶带的横向摆动不应在踏板或胶带的侧边与围裙板垂直投影间产生间隙	2	B	I
2.6	梯级或踏板的下陷保护	a) 当梯级或踏板的任何部分下陷导致不再与梳齿啮合, 应当有安全装置使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停止运行。该装置应当设置在每个转向圆弧段之前, 并在梳齿相交线之前有足够距离的位置, 以保证下陷的梯级或踏板不能到达梳齿相交线 b) 该装置动作后, 只有手动复位故障锁定, 并且操作开关或者检修控制装置才能重新启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即使电源发生故障或者恢复供电, 此故障锁定应当始终保持有效 (本条不适用于胶带式自动人行道)	2	B	I
2.7	梯级或踏板的缺失保护	a)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当能够通过装设在驱动站和转向站的装置检测梯级或踏板的缺失, 并应在缺口 (由梯级或踏板缺失而导致的) 从梳齿板位置出现之前停止 b) 该装置动作后, 只有手动复位故障锁定, 并操作开关或者检修控制装置才能重新启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即使电源发生故障或者恢复供电, 此故障锁定应当始终保持有效	1	C	I
2.8	梳齿板梳齿啮合	梳齿板梳齿或踏面齿应完好, 不得有缺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的啮合深度应至少为 4mm, 间隙不应超过 4mm	2	B	I
2.9	梳齿板	梳齿板未出现下列情况: a) 梳齿板变形、开裂; b) 齿形弯曲变形, 擦碰梯级。 c) 梳齿板在其附属的前沿版上施加 1500N 的力时不擦碰梯级。	2	B	I

D.4 驱动装置系统

驱动装置系统评估内容应包含表 D.3 的内容。

表 D.3 驱动装置系统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程度	概率等级	风险类别
3.1	电动机轴承	电动机轴承未出现碎裂, 影响运行的磨损	3	D	III
3.2	电动机底座固定	电动机的底座应在维护保养中能够检查和紧固, 防止其固定失效后, 出现影响自动扶梯安全运行的情形	2	C	II
3.3	减速箱	减速箱出现下列情况: a) 减速箱轴承磨损、碎裂, 影响运行 b) 传动副出现严重磨损, 导致传动异常 c) 减速箱体出现裂纹	2	D	III
3.4	机—电式制动器	a) 制动力应通过一个(或多个)带导向的压缩弹簧来产生。制动器释放装置自激应是不可能的 b) 供电的中断应至少由两套独立的电气装置来实现, 这些电气装置可以是切断驱动主机供电的装置; 当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停机时, 如果这些电气装置中的任一个未断开,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应不能重新启动	2	B	I
3.5	制动器松闸故障保护	a) 应当设置制动系统监控装置, 当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启动后制动系统没有松闸, 驱动主机应立即停止 b) 该装置动作后, 即使电源发生故障或者恢复供电, 此故障锁定应当始终保持有效	2	B	I
3.6	附加制动器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自动扶梯和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应设置一个或多个附加制动器: a) 工作制动器与梯级、踏板或胶带驱动装置之间不是用轴、齿轮、多排链条或多根单排链条连接的 b) 工作制动器不是机—电式制动器 c) 提升高度大于 6m d)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以及公共交通型倾斜式自动人行道 附加制动器应功能有效	1	D	II
3.7	手动盘车装置(如有)	a) 如提供手动盘车装置, 该装置应易于取用并可安全操作(应附有使用说明书) b) 对于可拆卸的手动盘车装置, 一个符合规定的电气安全装置应在手动盘车装置装上驱动主机之前或装上时动作 c) 不允许采用曲柄或多孔手轮	2	D	III
3.8	驱动链(主机)	驱动链(主机)出现下列情况: a) 链条伸长超过调整极限 b) 链条与链轮不能正常啮合	1	C	I
3.9	链轮	链轮出现下列情况: a) 链轮出现齿面或者齿宽严重磨损, 导致与链条不能正常啮合; b) 链轮出现严重变形、裂纹, 或者断齿。	1	D	II
3.10	联轴器	联轴器未出现下列情况: a) 运行出现异常振动和声响; b) 联轴器的非金属缓冲件(如有)损坏。	2	C	II
3.11	驱动皮带(如有)	驱动皮带未出现下列情况: a) 驱动皮带出现严重磨损、裂开至见内芯或者外表面已经脱皮 b) 三角皮带磨损后, 在使用时已经接触到皮带轮的 V 型槽底 c) 驱动皮带伸长超出张紧装置的调整范围	2	D	III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程度	概率等级	风险类别
3.12	梯级（踏板）的驱动	梯级（踏板）的驱动链条应能连续地张紧。在张紧装置的移动超过±20mm之前，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自动停止运行。不允许采用拉伸弹簧作为张紧装置。如果采用重块张紧时，一旦悬挂装置断裂，重块应能安全地被截住	2	C	II
3.13	梯级链与滚轮	梯级链未出现下列情况： a) 伸长后，张紧装置无法调整 b) 两侧链条伸长不一致，且无法调整 c) 严重锈蚀，导致转动卡死 滚轮未出现下列情况： a) 表面开裂、破损、变形失圆、严重磨损 b) 滚轮轴承存在影响运行的磨损或损坏	2	B	I
3.14	胶带的驱动	胶带应由滚筒驱动并能连续和自动地张紧，不允许采用拉伸弹簧作为张紧装置。如果采用重块张紧时，一旦悬挂装置断裂，重块应能安全地被截住	2	C	II
3.15	超速保护和非操纵逆转保护	a)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在速度超过名义速度的1.2倍之前自动停止运行。如果采用速度限制装置，该装置应能在速度超过名义速度的1.2倍之前切断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电源。如果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设计能防止超速，则可不考虑上述要求 b) 自动扶梯和 $\alpha \geq 6^\circ$ 的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应设置一个装置，使其在梯级、踏板或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自动停止运行	1	C	I

D.5 扶手装置

扶手装置评估内容应包含表 D.4 的内容。

表 D.4 扶手装置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程度	概率等级	风险类别
4.1	围裙板	围裙板出现下列情况： a) 表面翘起、变形等，存在导致乘客勾绊的危险 b) 固定支撑失效（如加强筋脱落）	2	B	I
4.2	围裙板防夹装置	围裙板防夹装置出现下列情况： a) 柔性部件脱落、破损，且无法修复，导致防护功能失效 b) 刚性部件脱离、破损或永久变形	2	B	I
4.3	护壁板	护壁板未出现下列情况： a) 护壁板之间的间隙大于4mm，且无法调整 b) 锈蚀、破损、开裂、翘边、变形，存在导致乘客伤害的危险 c) 玻璃材质的护壁板产生裂纹	2	D	III
4.4	内、外盖板	内、外盖板未出现锈蚀、破损、开裂、翘边、变形等导致乘客伤害的危险。	2	C	II
4.5	扶手带外缘距离	墙壁或其他障碍物与扶手带外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小于80mm，与扶手带下缘的垂直距离均不得小于25mm。	1	C	I
4.6	扶手带距离	相互邻近平行或交错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扶手带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160mm	3	B	II
4.7	扶手带间隙	扶手带开口处与导轨或扶手支架之间的距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超过8mm	2	C	II
4.8	扶手带	扶手带出现下列情况： a) 存在开口部破损 b) 内部的钢丝帘或者钢带裸露，或者扶手带出现裂纹	3	C	III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程度	概率等级	风险类别
4.9	扶手防攀爬设置	a) 扶手装置应当没有任何部位可供人员正常站立 b) 为防止人员跌落, 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盖板应当装设防爬装置: 1) 防爬装置位于地平面上方 (1000±50) mm, 下部与外盖板相交, 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1000mm, 并应当确保在此长度范围内无踩脚处。该装置的高度应当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 2) 当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与墙相邻, 并且外盖板的宽度大于 125 mm 时, 在上、下端部应当安装阻挡装置防止人员进入外盖板区域。当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为相邻平行布置, 并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大于 125mm 时, 也应安装这种阻挡装置。该装置应延伸到高度距离扶手带下缘 25mm~150mm	1	C	I
4.10	防滑行装置	a) 当自动扶梯或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和相邻的墙之间装有接近扶手带高度的扶手盖板, 并且建筑物 (墙) 和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 300mm 时, 应在扶手盖板上装设防滑行装置。该装置应包含固定在扶手盖板上的部件, 与扶手带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mm, 并且防滑行装置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应大于 1800mm, 高度不应小于 20mm。该装置应无锐角或锐边 b) 对相邻自动扶梯或倾斜式自动人行道, 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 400mm 时, 也应满足上述要求	3	E	IV
4.11	扶手带驱动装置	扶手带驱动装置未出现下列情况: a) 扶手驱动摩擦轮出现断裂、脱胶 b) 摩擦轮、压紧带 (链) 不能有效驱动扶手带, 扶手带速度不满足要求, 且无法修复; 或虽然扶手带速度满足要求, 但经一成年人站在扶梯入口处单手反向施力于扶手带时, 其速度变化明显, 经调整后无法满足上述要求 c) 压紧轮出现卡阻现象, 或者压紧轮外圈与轴承剥离 d) 压紧带 (链) 开裂或者断裂	3	C	III
4.12	扶手带速度偏离保护	应当设置扶手带速度监控装置, 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运行时, 当扶手带速度偏离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大于 -15% 且持续时间大于 15s 时, 该装置应当使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停止运行	2	C	II
4.13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偏差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胶带实际速度的允许偏差为 0~+2%	2	C	II
4.14	梯级、踏板和胶带的位置	a) 自动扶梯梯级在出入口处应有导向, 使其从梳齿板出来的梯级前缘和进入梳齿板的梯级后缘应有一段不小于 0.8m 长的水平移动距离 b) 如果名义速度大于 0.50m/s 但不大于 0.65m/s 或提升高度大于 6m, 该水平移动距离不应小于 1.2m c) 如果名义速度大于 0.65m/s, 该水平移动距离不应小于 1.6m d) 在水平运动区段内, 两个相邻梯级之间的高度差最大允许为 4mm	3	E	IV

D.6 出入口

出入口评估内容应包含表 D.6 的内容。

表 D.5 出入口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程度	概率等级	风险类别
5.1	使用须知	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入口处应设置使用须知的标牌，标牌须包括以下内容： a) 应拉住小孩 b) 应抱住宠物 c) 握住扶手带 d) 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无坡度自动人行道除外） 这些使用须知，应尽可能用象形图表示	1	C	I

D.7 电气系统

电气系统评估应包含表 D.7 的内容。

表 D.6 电气系统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程度	概率等级	风险类别
6.1	控制柜	控制系统未出现下列情况： a) 柜体锈蚀变形、损坏，柜内元器件无法固定和正常使用 b) 电气元器件失效导致电梯不能运行，无法更换为同规格参数的元器件，或更换替代元器件后仍无法正常运行 c) 控制柜内电线、电缆严重破损，以及控制柜内零部件严重损坏，绝缘电阻不符合要求	2	C	II
6.2	接地导通性能	a) 易于意外带电的部件与机房接地端连通性应良好，且之间的电阻值不大于 $0.5\ \Omega$ b) 在 TN 供电系统中，严禁电气设备外壳单独接地 c) 电梯轿厢可利用随行电缆的钢芯或芯线作保护线，采用电缆芯线作保护线时不得少于 2 根	2	C	II
6.3	绝缘性能	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不小于 $0.5\ \text{M}\Omega$ ($1\ \text{M}\Omega$)；照明电路和其他电路不小于 $0.25\ \text{M}\Omega$	2	C	II
6.4	主开关	a) 在驱动主机附近，转向站中或控制装置旁，应当设置一个能切断电动机、制动器释放装置和控制电路电源的主开关 b) 该开关应不能切断电源插座或检修及维修所必须的照明电路的电源 c) 主开关处于断开位置时应可被锁住或处于“隔离”位置，在打开门或者活板门后能够方便操纵	1	C	I
6.5	供电断错相保护	应设断相、错相保护；当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装设错相保护装置	1	C	I
6.6	导线及接线端子	导线无明显老化、裂纹；接线端子及标记完好，不影响维修工作	2	C	II
6.7	触电防护	如果电梯的主开关或其他开关断开后，一些连接端子仍然带电，则它们应与不带电端子明显隔开，且当电压超过 50V 时，对于仍带电的端子应注适当标记	1	C	I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6.8	静电防护装置	应采取适当措施来释放扶手带、梯级的静电（例如：静电刷）	3	C	III
6.9	电子元器件	主要控制元器件出现下列情况： a) 电子器件有破损 b) 电子板有多处维修痕迹 c) 电子板引发重复性故障 d) 电子板、电解电容、功率器件等使用超过制造单位规定的年限 e) 接触器、继电器触点严重磨损或锈蚀，或触点接触不良，或达到100 万动作次数，或有不正常噪声；不易采购或替换	2	C	II
6.10	检修控制装置	设置插座和检修控制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3	B	II
6.11	停止运行	应有在紧急情况下使运行停止的紧急停止开关。紧急停止开关应设置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出入口附近、明显而易于接近的位置紧急停止开关之间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 a) 自动扶梯，不应大于 30m b) 自动人行道，不应大于 40m 保证上述距离要求，必要时应设置附加紧急停止开关	1	C	I

D.8 监测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监测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评估应包含表 D.7 的内容。

表 D.7 监测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7.1	传感器	执行安全功能的传感器出现下列情况： a) 传感器输出信号异常，引起安全装置保护功能失效或误动作，无法修复 b) 传感器外形严重破损或变形	2	C	II
7.2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PESSRAE）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应符合 GB/T 20438 的规定 如果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和一个与安全无关的系统共用同一硬件，则该硬件应符合 PESSRAE 的规定	2	B	I

D.9 机房、驱动站和转向站

机房、驱动站和转向站评估应包含表 D.8 的评估内容。

表 D.8 机房、驱动站和转向站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 程度	概率 等级	风险 类别
8.1	维修空间	a) 在机房，尤其是桁架内部的驱动站和转向站内，应具有一个没有任何永久固定设备的、站立面积足够大的空间，站立面积不小于 0.3m^2 ，其较短一边的长度不小于 0.5m b) 当主驱动装置或制动器装在梯级、踏板或胶带的载客分支和返	2	B	I

		回分支之间时,在工作区段应提供一个水平的立足区域,其面积不小于 0.12m ² ,最小边尺寸不小于 0.3m			
8.2	驱动与转向站防护	如果转动部件易接近或对人体有危险,应当设置有效的防护装置,特别是须在内部进行维修工作的驱动站或转向站的梯级和踏板转向部分	2	C	II
8.3	停止开关	在驱动站和转向站都应设置停止开关,功能有效	1	C	I
8.4	油污、积水	机房、驱动站和转向站不应有严重油污和积水	3	C	III

D.10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试验与功能测试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试验与功能测试评估应包含表 D.9 的内容。

表 D.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试验与功能测试评估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程度	概率等级	风险类别
9.1	运行速度	在额定频率和额定电压下,梯级、踏板或胶带沿运行方向空载时所测得的速度与名义速度之间的最大允许偏差为±5%	3	E	IV
9.2	空载制停距离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制停距离: a) 空载向下运行的自动扶梯: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1.00m 0.65m/s 0.30~1.30m 0.75m/s 0.40~1.50m b) 空载水平运行或向下运行的自动人行道: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1.00m 0.65m/s 0.30~1.30m 0.75m/s 0.40~1.50m 0.90m/s 0.55~1.70m	1	C	I
9.3	有载制停距离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制停距离: a) 有载向下运行的自动扶梯: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1.00m 0.65m/s 0.30~1.30m 0.75m/s 0.40~1.50m b) 有载水平运行或有载向下运行的自动人行道: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1.00m 0.65m/s 0.30~1.30m 0.75m/s 0.40~1.50m 0.90m/s 0.55~1.70m	1	C	I
9.4	有载附加制动器	应依据制造单位的试验要求进行附加制动器的载荷试验,功能有效	1	B	I
9.5	支撑结构(桁架)挠度	支撑结构的载荷依据: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自重加上 5000N/m ² 的载荷。 支撑结构的载荷计算方法: 承载面积=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名义宽度×两支承之间的距离。 支撑结构的试验结果: a) 根据 5000N/m ² 的载荷计算或实测的最大挠度,不应大于支承距离的 1/750 b) 对于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根据 5000N/m ² 的载荷计算或实测的最大挠度不应大于支承距离的 1/1000	1	E	III

D.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建筑相关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试验与建筑相关评估应包含表 D.10 的内容。

表 D.10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建筑相关评估内容

项目 编号	项目	评估内容与要求	风险评定参考值		
			严重程度	概率等级	风险类别
10.1	足够的畅通区域	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出入口，应有充分畅通的区域。该畅通区的宽度至少等于扶手带外缘距离加上每边各 80mm，该畅通区纵深尺寸从扶手装置端部算起至少为 2.50m；如果该区域的宽度不小于扶手带外缘之间距离的两倍加上每边各 80mm，则其纵深尺寸允许减少至 2m	2	D	III
10.2	防止出入口跌落 的保护	如果人员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则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例如：a) 设置固定的阻挡装置以阻止乘客进入该空间 b) 在危险区域内，由建筑结构形成的固定护栏至少增加到高出扶手带 100mm，并且位于扶手带外缘 80mm 至 120mm 之间	1	C	I
10.3	垂直净高度	自动扶梯的梯级或自动人行道的踏板或胶带上方，垂直净高度不应小于 2.30m。该净高度应当延续到扶手转向端端部	2	B	I
10.4	防护挡板	如果建筑物的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时，则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之间，应当设置一个高度不应小于 0.30m，无锐利边缘的垂直固定封闭防护挡板，位于扶手带上方，并且延伸至扶手带外缘下至少 25mm（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mm 的除外）	2	B	I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拟投入仪器设备和工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包段） 磋商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不含税））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8、其它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段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拟投入仪器设备和工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三)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 方：

乙 方：

根据_____项目（采购
编号：_____的采购结
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此金额包含该项目所有费
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检测电梯信息：

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耗材费、等所有费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
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本合同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 等
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三）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
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一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
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 资质

证书的复印件。

(二)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三)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安全管理及其他现场管理制度。

(四)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及技术规范及时出具真实有效数据报告。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的检测后，乙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应的评估结论报告及相应的维修或改造建议。并经甲方审核无问题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发生违约，除扣罚乙方违约金外，如导致甲方人员、电梯使用者或相关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 电梯检测期间，因电梯检测原因引起的各种人员伤亡及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严重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在警告无效时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合同。

6. 安全责任：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在医院工作的乙方人员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均由乙方承担；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

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十二、合同的组成

（1）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澄清文件

（4）投标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附件，

以上部分与合同有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_____（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 4、“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免费维护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期。
- 6、“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9、“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

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2、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

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提交漯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